

证券代码：831051

证券简称：ST 春秋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6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3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到判决书的日期：2018年9月30日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安徽华星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东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艳；高雪飞、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海宁东曦电视剧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宁东曦电视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岩(现更改为：王建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脱育红、北京市中拓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2年10月，原、被告双方就电视剧《寒冬》的投资摄制签订了一份《电视剧合同投资摄制合同书》。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原告）以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固定回报方式，对该剧进行投资，甲方投入的资金为人民币1200万元整，乙方（被告）按原告投资额的20%标准即240万元作为投资收益支付给原告；被告应在原告将固定投资款打入被告指定账户起12个月内将原告全部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在2013年2月1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指定的账户支付了投资款1200万元，返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到期后并未按约定支付。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投资本金1200万元整，固定回报款240万元整，共计1440万元整；
- 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逾期违约金暂计9042000元（自2014年2月2日起2018年3月19日至，以12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暂计9042000元，2018年3月19日后的违约金按上述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
- 3、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本案律师费用286128元；（以上三项请求共计23728128元。）

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如有):

一、原告所述与事实完全不符，双方签署摄制合同的目的是投资制作和发行电视剧《寒冬》，因安徽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安徽台）违约未如期播出，造成无法回款，被告按照原告的要求向其发出了说明函，原告收到说明函后未提出异议，给予了认可，被告未违约。二、被告和原告按照摄制合同的约定用说明函的方式变更了合同有关支付款项的约定，原告无权要求支付违约金。三、原告、被告、安徽台依据合同的约定经过协商用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冲抵了安徽台应向被告支付的许可使用费，所以被告未拖欠原告款项。四、原告要求支付违约金和律师费用没有事实依据。因为被告未违约，所以，原告无权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原告有权聘请律师，但聘请律师的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9月22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皖01民初377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海宁东曦电视剧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华星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归还投资本金1200万元、给付固定回报24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2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自2014年2月2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

二、 被告海宁东曦电视剧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华星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赔偿律师费损失 286128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160441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65441 元，由被告海宁东曦电视剧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协商后续执行的相关事宜，努力将影响降到最低。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判决结果对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子公司将积极协商后续执行的相关事宜，努力将影响降到最低。如子公司不能支付相关款项，子公司将面临被强制执行，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判决结果对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子公司将积极协商后续执行的相关事宜，努力将影响降到最低。如子公司不能支付相关款项，子公司将面临被强制执行，对子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皖01民初377号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